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李偉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陳業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 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或由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之同類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 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惟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 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之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 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 之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或按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有關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香港 Ugland House 九龍

 Grand Cayman, KY1-1104
 彌敦道301-309號

 Cayman Islands
 嘉賓商業大廈

 12樓1210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 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 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于文勇先生、李偉鴻先生及周啟華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業文先生、許善光先生及梁志堅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 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 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